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5652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289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主旨：有關貴縣請釋離島地區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限屆滿與「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執行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3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5274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104年8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40042041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7月29日發國字第1041201447號函函示略以：

(一)離島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與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分別受有服務與申請介聘年限限制，如下說明：

- 1、公費生依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應履行最少4年之服務義務：公費生應享公費師資培育待遇，於其受領公費前(入學時)即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諾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規定配合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並依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履行服務義務，且年限不得少於4年。
- 2、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初聘教師應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係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所為之特別規定，就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104年6月10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另行規定其他要件，與行政



契約之約定內容分屬二事，從而，公費生除須依行政契約所訂分發服務年限進行義務服務外，其欲申請介聘仍須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之規定。

(二) 離島地區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限屆滿與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執行爭議：

- 1、本案公費生為離島保送生，原應逕分發至離島服務，惟鑑於師資供需難準確預估，當時離島無缺額，爰考量分發服務辦法立法意旨係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貴縣將該生先分發至其他「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服務，嗣後再至離島續履行公費生義務服務年數。
- 2、本案疑義為，就該先行分發至其他學校服務之年數可否基於初始未能分發離島地區學校，非可歸責於該公費生，而從寬認定併入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之6年服務年數？

(三) 綜整意見：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之規範目的主要既是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與公費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簽訂行政契約之分發服務年限係屬二事，已如前述。自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文義觀之，該條規定「應服務6年以上」應自離島地區學校「初聘」該教師時起算，另參照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謂「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從而，似難將該教師先前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服務年數從寬認定併入離島地區之服務年數。

三、隨文檢附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各1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